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23頁。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3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業務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日期以及於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於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需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擬配發及發行的362,001,819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8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將予包銷的362,001,819股
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六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以及就(i)全部或部 分額外供股股份不獲接納申請；或(ii)供股終止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倘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在上述時間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在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在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的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出現或生效；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化、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或實施經濟制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中包含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包銷商有權通過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

江木賢先生

郭美保先生

周海英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高兆元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夏曉寧博士

王永權博士

楊麗琛女士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362,001,819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8港元，以籌集約318.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8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總認購價減估計將在供股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除以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每股供股股份約0.85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724,003,638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362,001,819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3,620,018.19港元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1,086,005,457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約318.6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約309.1百萬港元

超額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高數目362,001,81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無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彼等對接納根據供股暫時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折讓約15.4%；
- (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2港元折讓約4.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5港元折讓約16.2%；

董事會函件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6港元折讓約17.0%；
- (v) 較股份的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99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4港元計算)折讓約11.1%；
- (vi) 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15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54,942,000港元及724,003,6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9.1%。

供股將產生約5.7%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1.00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1.06港元計算。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總認購價減估計將在供股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除以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約為0.85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05港元；(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1.26港元及0.85港元；(iii)目前市況；(iv)本集團的最近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v)本集團的融資及資金需求後釐定。

於董事會會議，八名董事(即莊舜而女士、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賴顯榮先生、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投票贊成供股，而兩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周海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高兆元先生)投票反對供股。供股的所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細則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注意到，認購價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

董事會函件

59.1%。然而，股份於過往三個月以較本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本公司認為，股份市價更能反映本公司之市場估值，而參考股份市價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不包括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反對供股的執行董事周海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高兆元先生)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效應，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時，將價格訂於較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納的當時市價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認購配額，以參與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發展；
- (ii) 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往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4%及16.2%，有關折讓率介乎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的市價折讓率範圍，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的保證配額；
- (iii) 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
- (iv) 本供股章程「供股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認購任何經匯總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認購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彼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八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位於英屬維京群島、馬來西亞、英國、德國、瑞士及泰國)，彼等合共持有100,011,147股股份(佔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詳情如下：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的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英屬維京群島	1	100,000,000	13.8%
馬來西亞	2	5,600	0.0008%
英國	1	4,000	0.0006%
泰國	1	800	0.0001%
德國	2	684	0.0001%
瑞士	1	63	0.0000%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向英屬維京群島、馬來西亞、英國、德國、瑞士及泰國各自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各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有關英屬維京群島的法律顧問認為，倘本公司於香港進行建議供股及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京群島的股東（「英屬維京群島股東」）提呈供股的唯一原因為彼等為現有股東，則英屬維京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嚴禁本公司將英屬維京群島股東納入供股範圍內的限制。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的法律顧問認為，馬來西亞法例並無法律限制，且馬來西亞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規定嚴禁本公司將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的股東納入供股範圍內的法律限制。

本公司有關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英國法律顧問」）認為，(i)英國法律及／或法規並無限制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的股東（「英國股東」）提呈供股；(ii)向英國股東提呈供股獲豁免遵守英國章程的規定，乃由於要約將適用於少於150名英國自然人或法人，且於英國提呈發售的股份的代價少於8百萬歐元；(iii)鑒於若干豁免適用（英國法律顧問認為將適用），就寄發章程文件予英國股東而言，並無於英國登記章程文件為章程等其他限制或合規規定，且英國法律及／或法規概無規定章程文件的特定披露事宜；及(iv)倘向英國股東提呈供股，概無本公司須遵守及／或注意的其他限制或合規規定。

本公司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i)發行供股股份受限於多項規例，惟該等規例僅適用於在德國登記的股份公司；(ii)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供股股份而言，登記地址位於德國的股東（「德國股東」）並不受限於任何合規規定／手續；及(iii)德國法律項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概無有關向德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瑞士法律的法律顧問(「**瑞士法律顧問**」)認為(i)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聯邦集體投資計劃並不適用於供股股份／供股，且在向登記地址位於瑞士的股東(「**瑞士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並無任何限制；(ii)向瑞士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並不觸發瑞士的章程規定；(iii)本公司獲豁免就接觸瑞士股東編製關鍵資料文件；及(iv)瑞士法律顧問並不知悉瑞士法律項下可能限制向瑞士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概念、法律或法規。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i)就供股寄發章程文件而言，鑒於僅有一名在泰國的股東，且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任何提呈予投資者的任何要約，向該股東派發章程文件被視為海外發行人根據相關泰國規例提呈私人配售，並獲豁免毋須取得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及存檔登記；及(ii)提呈發售一旦完成，本公司必須於供股認購期間完結後15日內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銷售報告。

就位於英屬維京群島、馬來西亞、英國、德國、瑞士及泰國之海外股東而言，根據英屬維京群島、馬來西亞、英國、德國、瑞士及泰國各自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英屬維京群島、馬來西亞、英國、德國、瑞士及泰國並無法律限制禁止本公司作出供股及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馬來西亞、英國、德國、瑞士及泰國並無需要遵守的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故適宜向位於英屬維京群島、馬來西亞、英國、德國、瑞士及泰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除上文披露的一旦提呈發售完成後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銷售報告的規定外)。因此，位於英屬維京群島、馬來西亞、英國、德國、瑞士及泰國之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由於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故無須作出安排，將原應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暫時配發予代名人，並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匯集碎股所產生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 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下根據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 PAL**」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為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予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超額申請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出配額；
- b) 匯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本公司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a) 在可獲得額外供股股份的情況下，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概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原因為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透過分拆其股份而收取多於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情況下可收取的供股股份，而此並非預期及非理想的結果；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倘未獲承購權利的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超額申請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超額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乃旨在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 EAF**」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下文「包銷協議」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過戶登記處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彼等之權利、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彼等之權利、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送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不成功，就接納供股股份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送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相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買賣登記於過戶登記分處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
數目： 362,001,819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承諾將予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
362,001,819股供股股份之認購總額的2.5%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

董事會函件

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及須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或以上。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不包括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反對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的執行董事周海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高兆元先生)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且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供股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上的任何其他文件)須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i) 於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 (iii)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 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條件(iv)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

倘上述各段中的先決條件並無在各自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在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包銷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的若干條款及包銷協議在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在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在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的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出現或生效；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化、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或實施經濟制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中包含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包銷商有權通過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或透過包銷商獲認購)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 股股份，而所有未獲承購股 份由或透過包銷商獲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ool Clouds Limited (附註1)	200,000,000	27.62%	300,000,000	27.62%	200,000,000	18.42%
莊舜而女士(附註2)	130,244,457	17.99%	195,366,686	17.99%	130,244,457	11.99%
Victor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100,000,000	13.81%	150,000,000	13.81%	100,000,000	9.21%
Fareast Global Limited (附註4)	92,876,481	12.83%	139,314,721	12.83%	92,876,481	8.55%
包銷商(附註5)	—	0.00%	—	0.00%	362,001,819	33.33%
公眾股東	200,882,700	27.75%	301,324,050	27.75%	200,882,700	18.50%
總計	<u>724,003,638</u>	<u>100.00%</u>	<u>1,086,005,457</u>	<u>100.00%</u>	<u>1,086,005,457</u>	<u>100.00%</u>

附註：

1. Cool Clouds Limited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擁有618,750股股份。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129,625,707股股份，並為China Spiri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Spirit Limited則由莊舜而女士全資擁有。
3. Victor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4. Fareast Global Limited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擁有天安約55.72%的權益。
5.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促使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b)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 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c)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6. 上表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約整調整。

本公司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供股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護老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策略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醫療分部(「醫療分部」)有兩間綜合醫院及一間診所，即南京醫院(「南京醫院」)、昆明醫院(「昆明醫院」)及南京仁杉綜合門診(「仁杉綜合門診」)。南京醫院為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開發區的三級乙等綜合醫院，

董事會函件

經營41個臨床醫療及技術科室。昆明醫院為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經營42個臨床醫療及技術科室。仁杉綜合門診位為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河西中央商務區高端商業大樓的高端綜合診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業，提供廣泛的醫療服務，如全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及醫學美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計劃發展昆明醫院二期。本公司認為發展昆明醫院二期不僅可擴大現有基本醫療職能的規模，亦可透過發展核醫學治療及腫瘤中心擴展提供的醫療服務至其他領域。擴張計劃將加強昆明醫院的營運能力，協助本集團搶佔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為本集團醫療分部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擬發展昆明醫院中國西南部最具競爭力的私營綜合醫院之一。

昆明醫院二期包括(其中包括)綜合住院樓、甲狀腺中心及康復醫學樓，許可總建築面積約為66,021平方米。本公司目前估計總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相當於約649.35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昆明同仁醫院二期之建設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經過投標及篩選程序後，本集團就昆明醫院二期的建設及安裝工程與一名主要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建設協議，以(其中包括)整地、地基、結構建設、電力、供水及排水、通風、消防及其他工程(「**建築工程**」)，代價約為人民幣225.9百萬元(相當於約264.3百萬港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四年完工。

本公司目前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9.1百萬港元撥付昆明醫院二期開發。昆明醫院二期的其餘開發成本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或配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相關條文，昆明醫院的相關醫療衛生用地及建築被禁止作為取得貸款的資產抵押，故此於無昆明醫院資產抵押的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難以向金融機構取得長期貸款作昆明醫院二期發展。本公司認為，短期債務融資不適合為長期項目融資，因為短期貸款有續期及再融資風險。此外，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流動負債的本集團借款約為54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7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適合進一步大幅增加負債。供股可讓本公司在不會產生利息開支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就配售新股份而言，此舉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而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並可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與公开发售相比，供股可讓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供股為籌集資金的適當方法。

鑒於上文及「建議供股」一節內「認購價」分節所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反對供股的執行董事周海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高兆元先生)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hg.com.hk刊登之下列文件內：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68至184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2740_c.pdf)；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1至157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208_c.pdf)；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78至173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223_c.pdf)。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及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其他借款的預期融資，以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所需。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817,703,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19,03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約361,148,000港元、有抵押其他借款約21,511,000港元及無抵押有期貸款約316,01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約為44,35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約8,401,000港元、若干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2,314,000港元、若干投資物業約329,358,000港元、若干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約148,898,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34,148,000港元及若干醫療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48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財務機構、證券經紀行及融資租賃供應商，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借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護老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策略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1,437,8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65,6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減少約1.9%，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23,5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7,296,000港元)，即(a)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減少約10.0%；但(b)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68,846,000港元)之一次性非經常性項目後，則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增加約80.5%(「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海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再爆發而實施局部封鎖及社交限制，導致護老分部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ii)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新開

業的南京仁杉綜合門診（「南京仁杉綜合門診」）之經營前費用；(iii)醫療分部於修訂社會保險繳費工資基數後僱員福利支出增加；(iv)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增加（應收貸款除外）；(v)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vi)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物業之撥備；(v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及(viii)醫療分部之維修保養費用增加，惟部份被(ix)並無商譽減值虧損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醫療分部的經營環境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南京再度爆發而實施局部封鎖及社交限制；相應的防疫措施；國家醫療保健政策及醫療保險政策改革之影響，特別是相關醫療保險之支付及結算政策，而護老分部的營運受到中國上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負面影響；隨之而來的對長者社區村之限制規定和措施；以及對中國長者房地產市場之調控日趨嚴格。

於二零二三年，醫療分部將謹慎推行昆明醫院二期、南京醫院腫瘤學與核醫學中心之建設，並將繼續展開高端門診診所——南京仁杉綜合門診的發展工作，在新的機遇及挑戰中實現發展與提升。

醫療分部將在持續改善營運管理以提升收入來源、服務品質及成本控制的同時，加大科研開發及引進學術領袖，以鞏固醫院基礎，加快醫療分部的發展及業務擴張。醫療分部亦將利用自身的醫療優勢，以先進的醫療技術、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優質的服務體驗帶動醫學美容及產後護理中心等消費醫療專科發展，增強內部能力，提升品牌形象。

於二零二三年，護老分部計劃通過提高養老院入住率、調整服務式公寓經營模式及提升服務質量等方式，提升整體經營業績。護老分部將通過引入義診及組織更多社區活動，以提升長者體驗，從而維繫社區村客戶，提升服務口碑。此外，護老分部將通

過社區推廣及建立自有媒體，徹底改革營銷流程，以吸引潛在客戶。護老分部亦將通過加強內部管理、優化產品及服務、完善營運成本管理等方式提質增效。此外，護老分部將提高前線員工的薪酬，以激勵彼等保持服務質素。

本集團預期，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和緊張局勢看似加速發展、全球通脹繼續加劇、加息持續及疫情帶來的長期不良影響等因素，經濟和營商環境的波動性將繼續存在。面對後疫情時代經濟和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日益嚴格的國家醫療政策和醫保政策的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繼續檢討及調整其業務及投資策略以及投資組合，以適應當前充滿挑戰的經濟及投資環境，並將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尋求投資機遇及商機，以為其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予以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完成後即時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度報告，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8 港元將予發行的362,001,819股 供股股份	<u>1,554,942</u>	<u>309,062</u>	<u>1,864,004</u>
	(附註1)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實施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u>0.11港元</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2.15港元</u>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u>1.72港元</u>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其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而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9,061,601港元，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8港元將予發行362,001,819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318,561,601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供股應佔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約9,500,000港元。
3.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按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完成供股之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4,480,072,773股股份(「現有股份」)計算。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供股完成前的724,003,638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5.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i)724,003,638股合併股份和(ii)362,001,819股供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得出。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37至38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作為該程序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列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任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將實際如供股章程第29至3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內「供股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30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24,003,638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7,240,036.38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30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86,005,457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860,054.57港元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在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權等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期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董事詳情

現有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M.H.，現年68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廣東省)委員、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榮譽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副主席及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名譽會長。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基金命名人暨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仁愛堂諮議局委員。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擔任仁愛堂第三十一屆(庚寅年)董事局主席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仁愛堂第二十七屆董事局總理。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保良局己丑年董事會總理。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

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江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江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彼亦曾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前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2)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彼亦出任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HC)及Philippine Infradev Holdings, Inc.(前稱IRC Properti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NFRA)之董事。

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並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郭美保先生(「郭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財務會計專業畢業，並獲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中國醫療、地產及其他行業有著逾二十多年的財務、營運及投資管理經驗。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擔任深圳市大馬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執行總裁及董事長。彼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總經理

及董事長。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亦曾出任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財務總監。

周海英先生(「周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之經營管理總監，並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68)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曾任同方股份之財務總監及財務負責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歷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高級經理、副部長、資產財務管理部部長、資金財務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此外，彼亦曾擔任遼寧省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北京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賴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州認可律師。賴先生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聯席主席，於法律界執業逾四十年。賴先生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賴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卸任主席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之榮譽理事、資深會員及企業管治政策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處置補償審裁處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成員，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任香港恒生大學校董。彼亦為香港律師會審批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紀律審裁團委員。

賴先生現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3)之非執行董事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20)以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兆元先生(「高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高先生加入北京中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彼現為中民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經理。

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企業銀行二部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亦曾任職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銀行部主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任職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寧波分行高級貿易融資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匯支行信貸部客戶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張先生」)，現年8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曾任職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北京校友會會長。彼於一九九七年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知識份子獎及於二零零四年被評為「全國十大誠信英才」。於二零零五年，彼更被評為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有影響力人物。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曾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擔任多項要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任中國有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曾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曾任北京清大國華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曉寧博士(「夏博士」)，現年6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75)之獨立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3)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機工程系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於巴黎第九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夏博士於亞洲私募基金／投資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夏博士曾擔任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負責人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第4類及第9類牌照)。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擔任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夏博士曾任職於殷庫資本有限公司(「殷庫資本」)(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泛亞洲私募基金公司)，其於殷庫資本之最終職位為高級合夥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夏博士亦曾任職於馬尼拉亞洲開發銀行，其最終職位為投資員。

王永權博士(「王博士」)，現年7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畢業於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及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首席顧問。彼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4)、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7)、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78)、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9)、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15)及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由聯交所創業板(「GEM」)，股份代號：8199，轉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66)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9)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曾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麗琛女士(「楊女士」)，現年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亦取得澳洲及英國之律師資格。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楊女士亦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3)、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營業地址

董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7樓。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利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618,750	—	129,625,707 (附註i)	—	130,244,457	17.99%

附註：

- (i) 莊女士擁有本公司618,75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就企業權益，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本公司129,625,707股普通股。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Vigor擁有權益之本公司129,625,707股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200,000,000	27.62%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Resuccess」)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200,000,000	27.62%
Cool Clouds Limited (「Cool Cloud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00,000,000	27.62%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18,750	0.09%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2)	129,625,707	17.90%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2)	129,625,707	17.90%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9,625,707	17.90%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3)	100,000,000	13.81%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投」)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3)	100,000,000	13.81%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CMIF」)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3)	100,000,000	13.81%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民投國際資本」)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3)	100,000,000	13.81%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CMIC」)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3)	100,000,000	13.81%
Victor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Victor Beauty」)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00	13.81%
丁沫妍女士(「丁女士」)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4)	57,486,960	7.94%
明泰集團有限公司(「明泰」)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4)	57,486,960	7.94%
Greatime Management Corp (「Greatime」)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57,486,960	7.94%
李成輝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5)	157,123,441	21.70%
李淑慧女士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5)	157,123,441	21.70%
李成煌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5)	157,123,441	21.70%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5)	157,123,441	21.7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5)	64,246,960	8.87%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Shipshape」)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5)	64,246,960	8.87%
Itso Limited (「Itso」)	保證權益持有人	(附註5)	57,486,960	7.94%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	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5)	92,876,481	12.82%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4,003,638股股份計算。

1. Cool Clouds (Resuccess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同方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Resuccess之唯一股東。因此，Resuccess及同方股份被視為擁有Cool Clouds所擁有權益之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2. 莊女士擁有本公司618,75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就企業權益而言，Vigor (China Spirit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本公司129,625,707股普通股。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Vigor擁有權益之本公司129,625,707股普通股之權益。
3. Victor Beauty (CMI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MIC為中民投國際資本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民投國際資本為中國民生投資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其直接持有22.6%權益及透過CMIF及中民投間接持有77.4%權益)。CMIF為中民投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民投為中國民生投資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CMIC、中民投國際資本、CMIF、中民投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4. Greatime (明泰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本公司57,486,960股普通股。丁女士於明泰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丁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7,486,960股普通股之權益。
5. Fareast Global Limited (天安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本公司92,876,481股普通股，而天安則由聯合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55.72%。

Itso (Shipshape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作為證券持有人持有本公司57,486,960股普通股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Shipshape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作為證券持有人持有本公司6,760,000股普通股。Shipshape為新鴻基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鴻基由聯合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約73.32%。

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舜傑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設昆明醫院二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建設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5,916,266元；及

- 2) 包銷協議。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董事概不知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賠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乃已於本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及參與供股各方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7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122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8樓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中山東一路12號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中山東二路70號
上海農商銀行大廈
郵編：20000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授權代表：

江木賢先生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7樓

梁玉儀女士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7樓

公司秘書：

梁玉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地下至3樓

開支

本公司應付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將約為9.5百萬港元。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以及本附錄「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hg.com.hk)可供查閱：

1.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2.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3.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4. 章程文件。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